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: 净利润为负值
-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: 公司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7,300 万元左右;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6,300 万元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: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: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7,300 万元左右; 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16,300 万元左右。

(三) 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: -27,252.52 万元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-27,341.47 万元

(二) 2023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: -0.27 元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,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受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波动影响, 主要产品焦炭市场需求不足, 产销量减少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, 且降幅大于原料煤的降幅, 焦炭产品持续亏损所致。分季度来看, 2024 年 1-3 月,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,437.18 万元,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; 4 月份以来, 焦炭及型钢市场有所好转, 以及公司采取了各项经营改善措施, 实现了二季度业绩同比减亏。

四、风险揭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